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贾毅、赵守军、陈壹城，参加通讯会议的董事为梁增文、颜莉、谢雄标、郭向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挂牌价格暨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挂牌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与交易对方洽谈具体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支付等)及签订交易协议、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挂牌价格暨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诺德中心29楼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挂牌价格暨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久量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家电公司")100%股权首轮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故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将其挂牌底价调整至41,011.90万元，并于2026年11月5日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申请第二轮次公开挂牌。

2.2026年11月12日，联交所反馈公司第二轮次公开挂牌亦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报名。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挂牌价格暨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小家电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底价，在第二轮次挂牌转让底价基础上下调5%，由41,011.90万元调整至39,000.00万元(即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下调约15%)，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实际控制的广州市幸凯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凯园")计划参与小家电公司100%股权项目的竞拍，本次交易或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执行，且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小家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进行信息正式披露的议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小家电公司100%股权。2026年10月8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进行信息正式披露的提案》，并于2026年10月9日至11月4日在联交所对该100%股权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首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45,568.77万元(不低于评估价值)。

2026年11月5日，联交所反馈首次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报名。同日，公司管理层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授权，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将该股权转让底价由45,568.77万元调整至41,011.90万元(较首次挂牌价下调10%，且不低于评估价值的90%)，并于2026年11月5日启动第二轮次公开挂牌(挂牌期为2026年11月5日至11月11日)。

2026年11月12日，联交所反馈第二轮次公开挂牌亦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报名。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挂牌价格暨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小家电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底价以第二轮次挂牌价为基础下调5%，由41,011.90万元调整至39,000.00万元(即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下调约15%)。本次调整不涉及除挂牌底价调整外的其他转让条件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信披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挂牌价格暨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挂牌价格事项已于2026年11月15日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湖北国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本次交易将继续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

为保障上述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与交易对方洽谈具体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支付等)及签订交易协议、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近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楚光先生与郭少燕女士实际控制的幸凯园出具《关于拟报名参与小家电公司公开挂牌竞拍交易的意向函》，幸凯园计划参与小家电公司100%股权项目的竞拍。本次交易或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潜在关联方将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幸凯园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分别持有51%股权和49%股权，卓楚光先生与郭少燕女士为幸凯园实际控制人，现公司获悉幸凯园计划参与小家电公司100%股权项目的竞拍，本次交易或构成关联交易。幸凯园为本次交易的潜在关联方，幸凯园的主要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广州市幸凯园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卓楚光

4.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5.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6.注册资本:8,000万元

7.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7号1703房

8.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9.股东情况: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分别持有幸凯园51%、49%股权，卓楚光先生与郭少燕女士为幸凯园的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分别持有幸凯园51%股权和49%股权，卓楚光先生与郭少燕女士是幸凯园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先生担任幸凯园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幸凯园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经查询，幸凯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为广州久量小家电有限公司，小家电公司相关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中"二、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介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经公司聘请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广州久量小家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23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小家电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5,568.76万元。本次交易拟在不低于公允价值净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公司首次挂牌价为45,568.77万元。首次挂牌公告期结束后，因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将该股权转让底价由45,568.77万元调整至41,011.90万元(较首次挂牌价下调10%，且不低于评估价值的90%)，并于2026年11月5日向联交所申请第二轮次挂牌转让程序。第二轮次挂牌公示期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2号)第八条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资产市场等因素调整挂牌价格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继续向联交所申请下一轮次挂牌转让程序。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标的企业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职工安置

本次转让系股权收购，小家电公司作为独立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其法人主体资格不变。本次股权转让不改变小家电公司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现有职工劳动合同由小家电公司继续履行，不涉及职工安置、经济补偿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事项，亦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

(二)债权债务及关联往来

本次转让完成后，小家电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人同意或债务转移的法定前置程序。小家电公司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时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予以结算、清理或由受让方承继。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7.1.14、7.2.12等向关联方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除公司已披露的交易信息外，公司与潜在关联人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潜在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等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板块，提高整体资产质量，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拟进行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小家电公司将不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潜在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幸凯园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约856.74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自然人之薪酬除外)。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小家电公司100%股权，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契合公司当下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综合考虑市场及评估价值，价格公允。相关交易方案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未来关联方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解聘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拟新聘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

3.拟变更原因:鉴于公司与中审众环的聘任期限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4.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变更中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3)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5)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0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4人。

(7)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911.66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8,384.97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5,577.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主要行业涉及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审计收费6,278.9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含久量股份)。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中喜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喜未受到刑事处罚;

(2)中喜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3次。

(3)中喜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3次。

(4)中喜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翠，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喜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余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喜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余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宗龙，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曾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开始在中喜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翠、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宗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喜项目合伙人谢翠、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宗龙，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喜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改聘中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在此，公司对中审众环2年来为公司提供的独立、专业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全体委员对中喜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经查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文件中有关资格证照、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信息，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向董事会建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同意拟改聘中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12月4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29层B-C。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挂牌价格暨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要求，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在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会;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29层B-C。

4.会务联系:

联系人:周舟

电话:0755-23607634

传真:0755-2360750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29层B-C

邮编:518000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8;

2.投票简称:久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挂牌价格暨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2026年12月3日下午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29层B-C，邮政编码:5180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华夏，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智鑫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2947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948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6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6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详细风险提示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彭博政金债1-5年	
基金主代码		013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彭博政金债1-5年A	华夏彭博政金债1-5年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070	01307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	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2026年11月18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于2026年11月17日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2026年11月18日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亦受上述金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豆粕ETF华夏，基金代码:1599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6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51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价格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48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鑫先生因出差不能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魏敏女士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3名，代表股份数为286,024,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3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为278,997,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92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36名，代表股份数为7,027,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0%。

9、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3,034,175	99.0392%	2,690,700	0.9415%	55,200	0.0193%	244,500	通过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3,352,375	99.0657%	2,612,400	0.9133%	59,800	0.020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57,835	61.9888%	2,612,400	37.1606%	59,800	0.8506%	0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职工董事陈澜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志惠、温由刚、谢宇回避表决。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方炳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静娴、杨雄元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证券代码:002853)于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2026年8月21日正式受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并于2026年9月9日下发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6号)，公司已于9月28日完成问询回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5日、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